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

项目名称：厦门市智慧文旅一体化平台二期
备案编号：CGXM-2023-350201-00093[2023]00198
项目编号：[350201]FJCX[GK]2023002
采购人：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代理机构：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 年 04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厦门市智慧文旅一体化平台二期（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 1、备案编号：CGXM-2023-350201-00093[2023]00198
- 2、项目编号：[350201]FJCX[GK]2023002
-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无

节能产品：无

环境标志产品：无

信息安全产品：无

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credit.xm.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⑤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比例：100%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 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 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于一般资格证明文件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的补充说明	鉴于部分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关于招标文件第四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3）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可提供经审计的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报告。
关于一般资格证明文件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的补充说明	1、招标文件第四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增加“信用厦门”网站（ credit.xm.gov.cn ）； 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

	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3、本招标文件其他章节有关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内容与本要求不一致的,以本要求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份额不低于60%; 2、本采购包允许分包,投标人可将本采购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比例不低于采购包预算金额的60%,且不得再次分包; 3、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提示:投标人按规定进行分包的,应在《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报价总金额”占“投标总价”的比例,分包意向协议将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随采购合同一并公示】 6、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 不接受联合体。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 95 号

邮编：361000

联系人：高锦水

联系电话：0592-5371909

12、代理机构：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 221-1 号公交大厦 1 号楼 1305 单元之二

邮编：361000

联系人：江琳

联系电话：13860188026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417,9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417,9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厦门市智慧文旅一体化平台二期	1.00	6,417,9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 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不组织
2	10. 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 7-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分包比例 60%，分包履行的内容：投标人可将本采购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比例不低于采购包预算金额的 60%，且不得再次分包；资质要求详见第 4 章
4	10. 8-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3 名
6	12. 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因素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各得分均相同，则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认中标人排序。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 1：1 名。
7	13. 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
8	15. 1- (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 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 1 条的有关规定。

10	16. 1	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 1	<p>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p> <p>(2)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p> <p>※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12	19	<p>其他事项：</p> <p>(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①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具体为： 基数≤100 万元部分，按 1.5%计取；100 万元<基数≤500 万元部分， 按 0.8%计取；500 万元<基数≤1000 万元部分，按 0.45%计取；1000 万元<基数≤5000 万元部分，按 0.25%计取，分段累进计算。②中标 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以转账付款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招标代理服务费。③招标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信息【开户行：建行厦门 城市建设支行，开户名：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账号： 35150198020100001982。】④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规定且资料提供完整的企业， 中标后可享受服务费下浮 10%的优惠。</p> <p>(2)其他： 无</p>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p>(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2) 将招标文件 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p> <p>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p> <p>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p> <p>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p>

<p>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p> <p>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p> <p>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p> <p>b.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p> <p>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p> <p>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p> <p>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p> <p>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p> <p>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p>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p> <p>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p> <p>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p> <p>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p> <p>a.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p> <p>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p> <p>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p> <p>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p> <p>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p> <p>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p> <p>⑧其他：</p> <p>无</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 投标人须知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① 开标一览表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单价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 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 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

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邮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 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商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 “投标函”；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

		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于一般资格证明文件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的补充说明	鉴于部分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关于招标文件第四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3)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可提供经审计的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报告。
关于一般资格证明文件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的补充说明	1、招标文件第四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增加“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 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3、本招标文件其他章节有关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内容与本要求不一致的,以本要求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份额不低于60%; 2、本采购包允许分包,投标人可将本采购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比例不低于采购包预算金额的60%,且不得再次分包; 3、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提示:投标人按规定进行分包的,应在《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报价总金额”占“投标总报价”的比例,分包意向协议将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随采购合同一并公示】 6、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条款要求 1	3.★本项目为定制开发服务，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人须派 1 名以上项目人员常驻采购单位，投标人必须提供常驻研发人员名单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并做出书面承诺。
5	★条款要求 2	8.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如下书面承诺：在项目实施和运维期间，投标人须基于本期搭建的公共支撑能力，为采购人各处室、下属单位的业务需求提供数字化改革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列举的业务应用场景。所需的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采购人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6	★条款要求 3	10. ★互联互通模块涉及其他系统对接的接口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采购人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7	★条款要求 4	2.★投标人保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所投产品的至少 2 年的维保服务，所需的费用应包含在总报价中。若招标文件中关于维保服务的描述与本条不一致，以此为准。
8	★条款要求 5	4.★投标人承诺售后服务内容除维护维修响应外，还提供重要活动的保障、安全漏洞的修复、第三方软件的升级等。重要活动期间，根据采购人需要，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的维保服务人员提供现场和远程的支持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值守、问题处置。安全漏洞的修复包括本次建设的硬件设备、主机、应用服务和中间件的漏洞修复，包括修复前的备份、修复后的验证、出现故障的恢复等。软件产品中若使用了第三方软件，因漏洞修复、缺陷修复或软件功能升级需要升级的，升级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9	★条款要求 6	5.★项目实施产生的软件产品，包含源代码、可执行程序以及相关技术文档和管理过程文档等软件工程涉及的交付物，应完整交付采购人，在维保期内，若采购人需申请软件著作权、科技成果或相关奖项，投标人应积极配合。项目维保期内，投标人负责对上述交付物进行版本管理，确保交付物与采购人所用软件产品的一致性。
10	★条款要求 7	8.★投标的所有软硬件，采购人拥有永久使用权，在维保期结束后，无需支付额外费用，仍可正常使用所有功能；购买的数据将落在本地，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定制开发的软件，版权归属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所有。投标人成交后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中标产品、成果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若成交后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造成对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名称权、著作权或其他受保护权利的侵犯，则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由投标人承担，并负责支付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和由此引起的其他费用。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在进行技术因素部分评分后，投标人技术因素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 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5.★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641.79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 (1)、(2) 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 (1)、(2) 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因素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各得分均相同，则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认中标人排序。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3=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F4×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10.0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项 ($F2 \times A2$) 满分为 65.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智慧文旅一体化平台 现状分析方案 进行评价，①对（包括但不限于文旅局信息化 现状分析 ，如文旅信息化平台情况与问题分析、文旅局已整理文旅资源库数据、文旅局综合分析存在问题；以及需对接的相关市级公共平台，如市域治理“一网统管”、公安“雪亮工程”和视频综合管理共享平台、统一认证平台、政务信息共享协同平台的现状等）进行分析，能够把握重点、内容完整，未存在重大偏离的得 1.5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问题分析到位、业务需求分析详细合理，能把握需求特性、重难点，对智慧文旅一体化监管业务现状和存在问题提供 指导性建议 的分析的得 3 分；③未作出分析或分析严重偏离本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2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智慧文旅一体化平台的 需求分析方案 进行评价，①对（业务需求分析，如文旅基础组织架构关系网络整合需求，一企一档图谱、文旅政企互动、数据驱动业务预警、文旅消费趋势分析、全市文旅运营动态可视化展示、建设文旅统一工作台等业务场景需求；以及功能需求分析和非功能性需求分析等）进行分析，能够把握重点、内容完整，未存在重大偏离的得 1.5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投标人所提供的需求分析方案对项目现状及问题分析到位、业务需求分析详细合理，能把握需求特性、重难点，对智慧文旅一体化监管业务现状和存在问题提供 指导性功能需求分析 的得 3 分；③

		未作出分析或分析严重偏离本项实际情况不得分。
3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智慧文旅一体化平台的整体架构设计方案进行评价，①投标人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整体架构设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总体架构设计、功能架构设计等）的得 1.5 分；②在①的基础上，投标人所提供的整体架构方案设计条理清晰、切合实际、重点突出、分层合理的得 3 分；③方案存在重大偏差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4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智慧文旅一体化平台的网络架构设计方案进行评价，①投标人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整体网络架构设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网络架构图、网络架构说明等）的得 1.5 分；②在①的基础上，投标人所提供的详细设计方案条理清晰、切合实际、重点突出、分层合理的得 3 分；③方案存在重大偏差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5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智慧文旅业务监管统一门户的统一用户认证要求的详细设计方案进行评价，①投标人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统一用户认证详细设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用户认证类别、文旅局用户融合认证、统一用户档案、统一认证管理、统一用户管理）的得 2 分；②在①的基础上，投标人所提供的详细设计方案条理清晰、切合实际、重点突出，阐述详细的得 3 分；③方案存在重大偏差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6	2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个人用户认证产品进行评审，供应商所提供个人用户认证系统具备身份管理、访问控制、元数据管理和个人中心等功能，该系统功能通过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测试的得 2 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进行佐证，检测报告须具有检测机构资质标识并盖有检测专用章，否则不得分。
7	2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企业认证管理产品进行评审，供应商所提供企业用户认证系统具备身份管理、访问控制、元数据管理等功能，该系统功能通过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测试的得 2 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进行佐证，检测报告须具有检测机构资质标识并盖有检测专用章，否则不得分。
8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智慧文旅一体化监管业务的统一业务监管入口门户要求的详细设计方案进行评价，①投标人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智慧文旅业务监管统一门户详细设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统一服务入口设计、文旅服务与监管统一工作台、企业服务专区、微信端应用、应用服务集成接入等）的得 2 分；②在①的基础上，投标人所提供的详细设计方案条理清晰、切合实际、重点突出，阐述详细的得 3 分；③方案存在重大偏差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目不得分。
9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智慧文旅监管业务应用创新的智慧文旅监管统一数据档案要求的详细设计方案进行评价，①投标人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智慧文旅监管统一数据档案详细设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文旅组织架构管理、数据基座档案类型、信息补全更新、数据基座分级分类管理、数据基座基础管理、数据基座档案的利用等，其中信息补全更新需要提供数据流设计图并加以详细说明）的得 2 分；②在①的基础上，投标人所提供的详细设计方案条理清晰、切合实际、重点突出，阐述详细的得 3 分；③方案存在重大偏差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目不得分。
10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智慧文旅监管业务应用创新的数据填报模块的详细设计方案进行评价，①投标人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数据填报详细设计方案（包

		含但不限于发布数据填报、数据填报任务管理、发起者填报任务管理、我的填报任务、表单模板管理等)的得 2 分; ②在①的基础上, 投标人能够提供详细的政企互动设计方案, 并且方案设计条理清晰、切合实际、重点突出, 阐述详细的得 3 分; ③方案存在重大偏差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目不得分。
11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智慧文旅监管业务应用创新的 安全巡检模块的详细设计方案进行评价 , ①投标人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安全巡检详细设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巡检任务的管理、巡检信息上报、安全隐患整改任务下发、企业整改信息接收、整改结果上传、整改结果审核及整改情况预警等功能等)的得 2 分; ②在①的基础上, 投标人能够提供详细的政企互动设计方案, 并且方案设计条理清晰、切合实际、重点突出, 阐述详细的得 3 分; ③方案存在重大偏差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目不得分。
12	2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 厦门市文旅人才信息管理 应用设计方案进行评价, ①投标人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详细设计方案(包含手机填报、行政区划人才库信息查询、关键字筛选检索、导出 excel、多维度可视化呈现等)的得 1 分; ②在①的基础上, 投标人所提供详细的设计方案条理清晰、切合实际、重点突出、阐述详细, 且提供详细人才专家抽取功能、与市组数据同步的设计方案的得 2 分; ③方案存在重大偏差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目不得分。
13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他 政企互动模块的应用场景 方案进行评价, ①投标人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详细设计方案(包含民主测评及征求意见、卫星节目许可证换证、全市印刷企业季度报告、数字化资源共享等应用场景)的得 1 分; ②在①的基础上, 投标人所提供详细的设计方案条理清晰、切合实际、重点突出, 阐述详细的得 2 分; ③方案存在重大偏差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目不得分。
14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智慧文旅监管业务应用创新的 智慧文旅监管决策分析视窗要求的详细设计方案 进行评价, ①投标人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智慧文旅监管决策分析视窗详细设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智慧文旅监管综合态势感知、安全生产分析、厦门文旅市场主体画像、厦门文旅人才画像分析、文旅从业人员画像分析、图书馆总分馆建设统计建模分析、文保志愿服务分析、城市宏观游客画像、景区实时客流建模分析、文旅消费趋势建模分析、文旅业务监测预警建模分析等功能)的得 2 分; ②在①的基础上, 投标人所提供的详细设计方案条理清晰、切合实际、重点突出, 阐述详细的得 3 分; ③方案存在重大偏差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目不得分。
15	3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 决策分析信息推送模型详细设计方案 进行评价, ①投标人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决策分析信息推送模型功能详细设计方案的得 2 分; ②在①的基础上, 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能够实现业务功能可闭环并可推广至多场景使用, 并且方案设计条理清晰、切合实际、重点突出, 阐述详细的得 3 分; ③方案存在重大偏差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目不得分。
16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智慧文旅公共支撑能力的 流程引擎功能的详细设计方案进行评价 , ①投标人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流程引擎功能详细设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流程管理、流程模板管理、流程节点设置、新流程配置、流程模板保存、流程权限管理、流程退回或撤回设置、流程时效统计、流程日志管理等功能)的得 1 分; ②在①的基础上, 投标人所提供详细方案设计条理清晰、切合实际、重点突出, 阐述详细的得 2 分; ③方案存在重大偏差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目不得分。

17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智慧文旅公共支撑能力的 BI 可视化能力的详细设计方案进行评价，①投标人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智慧文旅公共支撑能力详细设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数据源管理、报表/大屏设计、可视化设计结果发布、推送管理等功能）的得 1 分；②在①的基础上，投标人所提供的详细设计方案条理清晰、切合实际、重点突出，阐述详细的得 2 分；③方案存在重大偏差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目不得分。
18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智慧文旅公共支撑能力的统一消息的详细设计方案进行评价，①投标人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智慧文旅公共支撑能力详细设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多渠道消息推送、消息对象管理、消息与业务管理联动、短信平台对接等功能）的得 1 分；②在①的基础上，投标人所提供的详细设计方案条理清晰、切合实际、重点突出，阐述详细的得 2 分；③方案存在重大偏差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目不得分。
19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用服务接入与运行监管平台的详细设计方案进行评价，①投标人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详细设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应用服务接入管理门户、应用接入和运行监管平台后端管理、文旅应用建设单位工作台、应用服务运行监管等功能的详细设计）的得 1 分；②在①的基础上，投标人所提供的详细设计方案条理清晰、切合实际、重点突出，阐述详细的得 2 分；③方案存在重大偏差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目不得分。
20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统一接入开放产品进行评审，供应商所提供的应用服务接入模块具备系统管理、资源监测中心、公众号接入等功能，该系统功能通过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测试的得 2 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进行佐证，否则不得分。
21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统一数据支撑平台的文旅数据采集详细设计方案进行评价，①投标人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旅数据采集详细设计方案（要求针对不同采集对象提供针对性的采集方案，并细化采集要素等）的得 1.5 分；②在①的基础上，投标人所提供的详细设计方案条理清晰、切合实际、重点突出，阐述详细的得 3 分；③方案存在重大偏差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目不得分。
22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统一数据支撑平台的智慧文旅数据治理、数据共享和数据应用的详细设计方案进行评价，①投标人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详细设计方案（包含数据综合治理、数据 API、页面服务共享、数据应用场景等，其中页面服务共享需要提供详细页面服务共享的适用范围和具体共享方式）的得 1 分；②在①的基础上，投标人所提供详细的设计方案条理清晰、切合实际、重点突出，阐述详细的得 2 分；③方案存在重大偏差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目不得分。
23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与厦门市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i 厦门）对接方案进行评价：①投标人提供的与厦门市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i 厦门）进行集成对接方案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1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投标人能详细、合理描述对接内容，可提供对接逻辑示意图、对接流程的得 2 分；③方案存在重大偏差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24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与厦门市政务信息共享协同平台对接方案进行评价：①投标人提供的与厦门市政务信息共享协同平台进行集成对接方案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1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投标人能详细、合理描述对接内容，可提供对接逻辑示意图、对接流程的得 2 分；③方案存在重大偏差或未提供

		方案的得 0 分。
25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客流数据购买方案 进行评价：①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支持对厦门城市客流统计分析的得 1 分，包括：1.全市旅游类型分布，包括隔夜游/一日游/N 日游。2.游客通用画像，包括市级、区级和重要景区的游客年龄段分布、性别分布、消费能力分布。3.整体客流量，包括市级、区级和重要景区的总体游客人次、人数。4.游客来源分布，包括市级、区级、景区的分区域游客来源人次、人数。5.游客驻留时长分布。②每年提供不少于 200 万条以上的数据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方案存在重大偏差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26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消费数据购买方案 进行评价：①投标人所提供的消费数据供给方具备支付牌照的得 1 分，需要提供支付牌照证明；②投标人提供的消费数据每年不少于十万条，并且支持针对厦门文旅消费情况进行分析得 1 分，包括：1、区域/景区消费总额：消费金额/笔数/人次/人均/笔均；2、区域/景区变动趋势：消费金额/笔数/人次同比/客单价；3、区域/景区消费者画像；4、游客消费贡献度；③投标人提供详细的消费数据技术对接方案，方案条理清晰、切合合理、重点突出的得 1 分，方案条例紊乱、或合理性不足、或不切实际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3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商务项 (F3×A3) 满分为 25.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	2	投标人具有网络安全服务经验，能提供自主建设的政务类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三级及以上得 2 分；二级证明得 1 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自主建设的系统备案证明及等保备案材料（证明材料需要体现建设单位）。
2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该证书的认证范围须包括：政务服务或公共服务软件开发和运维】的得 1 分，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3	投标人具有用户认证类或应用接入类或单点登录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一类的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4	3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当日，具有 公共服务平台 相关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业绩作为评分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的复印件及其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5	3	根据投标人提供本地化服务进行评价：投标人可提供合作单位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或者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得 3 分，提供书面承诺函（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6	3	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具有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证书的，每满足 1 人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缴交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7	1	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具有 系统架构师 证书的得 1 分。（须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缴交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8	3	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具有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信息安全管理师证书 , 每满足 1 类得 1 分, 满分 3 分。(须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人缴交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9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年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 培训方案应至少包括 1) 培训时间、地点; 2) 培训方式; 3) 培训主要内容; 4) 培训人员配置, 以上内容每完整响应 1 项的得 0.75 分, 满分 3 分。
10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措施, ②响应时间, ③服务方式等, 每提供 1 项完整可行的方案内容得 1 分, 满分 3 分。

加分项 (F4×A4)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无

(4)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 (FA) 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 (FA) 相同的, 按照评标价 (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 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 (FA) 且评标价 (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 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 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 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 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

关于虚假投标的风险提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监管部门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定, 加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相关行政处罚案件, 供应商可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望引以为戒。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 建设背景

本次项目在基于文旅局已有信息化建设的基础上进行规划建设，目前文旅局各处室及下属单位分批建立起一系列信息化应用系统和服务流程，同时也汇聚了景区、场馆、宿客、消费等部分涉旅数据但也存在业务系统独立建设、数据相互孤立、业务无法协同等问题，整体上还缺乏统一规划设计，无法快速支撑各部门业务监管需求，致使后续行业数字化转型较为困难，为此亟需搭建厦门市智慧文旅一体化监管平台，夯实基础，构建文旅行业信息化公共支撑体系，赋能文旅行业监管，助力旅游产业及文化事业发展。

要求投标人结合本次采购内容对现状及问题进行调研分析。

2. 建设目标

本项目将以夯实文旅监管基础为奋斗目标，实现文旅基础资源整合，打造文旅行业监管业务数据标准、管理标准和接口标准，建设统一的组织架构、用户认证、统一消息、动态表单、流程引擎、BI 可视化、零代码（低代码）等公共能力支撑平台，并以公共能力为支点赋能业务处室，快速响应处室需求提供应用支撑，构建文旅行业监管基础数据的采集、收储、更新和共享机制，形成文旅监管业务数据资产化，保障基础数据的鲜活度，支撑文旅行业应用创新。

推动文旅监管业务的数字化转型，以场景驱动增强业务应用，提升业务系统与大数据平台粘性，做真正有用的“文旅大数据”；部署统一工作台，整合入口提高效率；通过文旅监管决策分析视窗、文旅监管统一数据基座档案等业务应用，强化文旅多部门监管业务协同管理；增强数据汇聚和共享力度，建设“文旅人才库”、“一企一档”等文旅专题数据库，汇聚文旅各处室数据，构建监管资源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底数清、状态明、服务精、管得好。加强文旅实时数据的采集、分析，提供统一的预警管理平台，高效处置一件事。

3. ★本项目为定制开发服务，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人须派 1 名以上项目人员常驻采购单位，投标人必须提供常驻研发人员名单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交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并做出书面承诺。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主要技术和服务内容

1.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1	智慧文旅业务监管统一门户	整合文旅监管已建业务应用，通过统一用户管理和统一消息管理的建设，实现监管业务应用集成接入，统一用户认证、单点登录，为文旅工作者提供统一的业务协同工作台，提高	1

		文旅行业工作人员办公效率。 要求详见项目功能建设要求-“智慧文旅业务监管统一门户”章节。	
2	智慧文旅监管业务创新	建设文旅相关要素的“一企一档”基础库、组织架构和数据填报应用，利用数据分析为局领导和各业务处室提供业务预警和监管决策分析视窗。 要求详见项目功能建设要求-“智慧文旅监管业务创新”章节。	1
3	智慧文旅公共能力支撑平台	构建统一的公共能力支撑平台，接入统一流程引擎、BI 可视化支撑能力、统一消息、零代码（低代码）拖拽式快速本地部署应急应用系统等公共能力，以快速满足、响应各处室和下属单位的信息化需求，实现公共支撑能力的统一调用申请审核，减少基础公共支撑能力重复建设，提升应用服务开发效率和质量，促进智慧文旅应用的快速创新。 要求详见项目功能建设要求-“智慧文旅公共能力支撑平台”章节。	1
4	应用服务接入与运行监管平台	制定智慧文旅应用接入规范，实现对接入该平台的各个系统进行登记，包括系统名称、管理部门、承建维护单位等基础信息，同时实现各个系统对基础数据调用、能力调用的申请和审核管理，实时监控已经接入的应用系统运行状态，分析应用健康状态，监测各项基础数据被调用场景、次数、频次等信息，实现数据使用可溯源，全面掌握应用、资源及业务的实时运行状况。 要求详见项目功能建设要求-“应用服务接入与运行监管平台”章节。	1
5	智慧文旅统一数据支撑平台	通过业务驱动，实现文旅行业企业基础信息、从业人员、企业管理等数据的采集与更新，利用数据回流汇聚文旅监管业务数据，引入第三方实时客流数据和消费数据的作为补充，提升文旅监管业务能力，通过数据治理，规范文旅数据标准，建设文旅统一基础库、业务库、专题库和共享库，实现文旅行业数据协同共享，建设数据采集组件、数据存储组件、大数据加工治理组件、数据共享交换组件等统一数据支撑技术组件，建设一体化数据治理平台，赋能文旅数据分析和应用创新。 要求详见项目功能建设要求-“统一数据支撑平台”章节。	1
6	互联互通	对内，对接分散在各个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实现在数据互联、业务融合、信息互通。对外与包括但不限于市级政务信息协同平台、厦门市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i 厦门）、市长热线、	1

		<p>市组织部人才系统等市级公共平台以及第三方数据服务平台建立强有力的互联互通协同对接。实现构建“纵向贯通、横向衔接、部门联动、立体覆盖”的智慧文旅一体化监管联通新格局。</p> <p>要求详见项目功能建设要求-“互联互通建设”章节。</p>	
7	城市与景区客流数据服务	<p>通过第三方数据提供客流量分析，具体包含但不限于1、厦门城市级客流统计分析数据，包括日流量、月流量、客源地、性别、年龄、到访频次等维度的分析；2、景区实时客流、实时流进/流出、实时客流来源地、年龄、性别、驻留时长等维度数据。结合城市客流数据和景区实时客流数据的需求，本次数据服务每年将提供不少于200万条以上的数据。</p> <p>要求详见项目功能建设要求-“数据购买需求”章节。</p>	2年
8	厦门城市/景区消费情况分析	<p>通过第三方数据提供针对厦门消费数据分析，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区域/景区消费总额：消费金额/笔数/人次/人均/笔均；2、区域/景区变动趋势：消费金额/笔数/人次同比/客单价；3、区域/景区消费者画像；4、游客消费贡献度。本次数据服务将覆盖厦门全区域，数据涵盖餐饮、住宿、出行、游览、购物、娱乐等指标维度；每年可提供数据不少于十万条。</p> <p>要求详见项目功能建设要求-“数据购买需求”章节。</p>	2年

2. 平台整体设计要求

平台整体设计要求如下：

1、架构要求：要求投标人结合“智慧文旅”建设内容，绘制软件架构图，要求体现集约化、模块化、服务化、分层构建的思想，为后续信息化建设打造灵活扩展的架构支撑。投标人需对出具的架构设计进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过往建设内容和本期建设内容的定位、系统间的边界划分、平台运行保障、安全保障和标准规范等方面。

2、网络架构要求：要求投标人遵循信息化基础设施逐渐向市政务云平台迁移的发展规划，绘制网络架构图，要求体现本期建设内容在市政务云平台两个区域（政务互联网、政务外网）的部署方式，并文字说明本次设计网络架构的要点及优势。

3、技术路线要求：遵循国产化、中台化、微服务化等技术方向，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建设需求提出符合主流发展方向、切实可行的技术线路。

4、可拓展性要求：系统必须具备逐步升级能力的结构，采用模块化设计，在整个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能够随时增加或取消服务实例。可动态增加服务器，增加处理能力，能够实现负载均衡。同时系统必须保证软件新旧版本的平稳过渡，保证主机系统，网络系统在将来能够顺利扩容，且不影响正常的生产运行。

5、性能要求：重要业务的操作响应时间 1 秒以内、平台支持不少于 300 用户并发数；资源利用率（CPU、Memory、Disk、Network 等）控制在小于 80%。

6、可扩展性需求：在维保期内，免费提供运维管理系统的新增接入、软件流程调整、数据参数配置、用户权限配置、数据共享接口二次开发等服务。

7、系统可靠性要求：系统要保证数据的一致性、完整性、准确性要求达到 99.999%；支持对人工输入的数据以及来自不同接口的数据进行合法性检查，能够对错误数据自动纠错或提醒人工干预；系统所采用主要技术必须是成熟的、可靠的；要充分利用数据库的安全机制和错误恢复机制；在出现故障的时候，必须能够及时提供应急措施，以确保整个业务系统的不中断。

8、系统易用性要求：系统需在专业文字表达、友好提醒、降低用户使用成本等方面进行优化设计，提升用户使用体验。

9、信创要求：为响应国家信创战略，推动后续信创改造，本期项目要求统一数据支撑平台软件需适配符合信创要求的国产操作系统和数据库，需要提供相关信创兼容性认证。需承诺支持国密算法，包括 SM2、SM3 和 SM4，结合项目需求，实现平台一企一档、用户信息等核心数据的加密。需承诺支持 Firefox、奇安信等国产浏览器。

10、平台安全要求：本期项目软件系统按照二级等保规范要求建设，遵守我校安全管理制度规定，从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应用授权、数据加密与脱敏等方面加强平台安全保障。

11、数据备份需求：投标人需提供数据备份和恢复的方案，建立数据备份机制，定期备份应用系统可执行程序、配置文件及业务数据，防止系统出现操作失误或系统故障导致数据丢失。

3. 项目功能建设要求

3.1 智慧文旅业务监管统一门户

智慧文旅监管统一门户是一体化的应用、信息、事务、流程的载体，统一门户是位于各大子系统应用之上，作为信息化平台的窗口，整合各子系统应用以完善门户系统，让文旅工作人员可以通过统一入口使用集成进“智慧文旅一体化监管”平台的所有应用，实现终端用户对平台背后多系统的无感知使用，提高“智慧文旅业务监管”平台的一体化水平。统一应用入口门户包括统一认证和统一门户。

3.1.1 统一用户认证

建设厦门智慧文旅统一用户认证平台，依托厦门市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i 厦门）的统一实名认证能力和基于手机号码的动态认证方式，融合文旅局行业属性，实现组织架构、用户信息、身份认证的统一管理，满足文旅局工作人员、群众、涉旅企业等用户认证，，实现文旅局目前现有应用系统的用户统一与账号互信。同时该统一用户认证能力也将作为公共支撑能力，提供文旅业务应用使用。

1、用户认证类别：支持自然人认证和法人认证，其中自然人认证需支持按照国标要求，实现实名、实卡、实人多种认证，满足一个 ID、一次登录、全网通行；法人认证需支持法人工商认证、法人代表实人认证、人社认证。非实名认证支持基于手机号进行动态短信注册，可设置登陆密码；需支持关联微信 Open ID。

2、文旅局用户融合认证。需支持与“i 厦门”平台融合，实现个人用户信息和企业信息的互认，

同时支持多应用多账号数据的关联与汇聚，完善用户行业属性，实现文旅用户的融合认证。

3、建立文旅用户统一的用户档案，包含个人信息（手机号必填）、单位或企业信息、属性信息、用户操作日志等，并建立唯一 ID，实现“一人一档一库”和“一企一档一库”，并应保持开放性和动态更新，支持与后续构建的数据关联和展示（如文旅人才库等），提供便捷易用的检索界面。

4、支持自定义用户标签，对用户进行标签化管理，支持形成文旅用户索引。

5、提供单点登录认证接口给各接入应用调用，实现用户一次登录，畅通各个文旅应用系统。登录方式支持用户名密码、手机短信验证码、微信公众号验证码、微信扫码登录等多种方式，认证方式可组合以上多种方式。支持用户在各个文旅应用系统的中的权限进行管理，控制访问边界，保证用户安全。

6、统一用户管理。以统一文旅档案为基础，提供一体化管理界面，实现对文旅业务参与者的分级管理，包括用户管理、密码管理、账号编辑和冻结、用户权限管理、身份信息授权、用户索引以及用户日志管理、应用接入和权限管理功能。其中用户管理需包括用户基础信息管理、用户生命周期管理、用户数据初始化导入和导出。提供引导页面，引导用户绑定微信，提升后续通过微信推送通知的覆盖面。

7、需提供用户可视化报表及大屏页面，包括但不限于如根据用户注册增长趋势、应用调用用户管理服务频次等。

3.1.2 建设统一业务监管入口门户

1、统一服务入口设计

需满足建设智慧文旅统一工作门户，采用单点登录、Portal 门户、个性化页面等技术，提供面向市区文旅局、下属单位、企业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提供统一的文旅业务协同服务，处理各类日常业务工作的统一平台和入口，通过统一的门户登录，可访问所有权限范围内的应用系统及具体的功能模块。需支持，提供开通文旅微信服务端，实现厦门文旅各级管理部门、文旅企业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移动端统一服务入口。

2、文旅服务与监管统一工作台

需提供统一的处理各类日常业务工作的统一协同办公桌面，集成共享资源、通知、业务、消息、链接、预警等通用行政管理板块，实现用户在工作台面区域中，既能够浏览各类信息。**工作台须支持 pc 端和移动微信端**。具体功能包含但不限于如下：

(1) 需支持对工作台首页的区域布局自定义配置；需要构建文旅应用专区，作为文旅业务应用系统的统一入口。

(2) 需要提供数据填报专区，实现对接数据填报应用，提供面向文旅个人、主管单位（市区两级文旅局）及文旅企业/机构用户，根据管理和应用权限的不同，将数据填报应用所生成的数据填报任务在工作台的专区中呈现，实现数据填报和管理等相关功能。

(3) 需实现在门户中提供通知公告模块，支撑用户的通知查询和管理等，需提供通知公告栏、通知公告列表及详情查看、已读和未读标识、通知公告搜索、联动短信平台和微信服务号功能。

(4) 常用导航，需实现支持将文旅应用和综合管理后台菜单作为标签，添加为常用导航，并作了相对应权限的过滤，针对平台不同权限人员可添加不同的功能模块。需提供导航标签添加、删除、自定义排序和最近使用标签。

(5) 需提供日程管理功能，包括日程表展示、日程表切换、添加日程、日程查看及删除的功能。

(6) 需实现在工作台中智能搜索功能，包含菜单搜索、智能联想。

(7) 需提供个人中心，实现面向智慧文旅的个人用户，提供包括个人信息变更、密码管理等功能。

(8) 需提供企业中心，实现面向酒店、旅行社、景区、培训室等文旅相关机构，提供机构账号及密码、机构信息维护等功能。

3、文旅从业企业服务移动门户

依托厦门市统一政务服务平合（i 厦门），建设“智慧文旅·企业服务”专栏，汇聚智慧文旅公共服务中的企业监管服务与应用，满足各类型文旅企业的使用需求，同时支持微信公众号。

4、服务应用集成接入

依托文旅统一认证能力以及统一服务入口，实现对文旅服务应用的统一接入，可实现面向公众服务和内部管理的应用的统一集成，便于用户使用。

文旅应用的接入支持网页授权、接口直接认证登录 API 以及免登录等方式方式。本期计划接入的应用包含但不限于入馆预约系统、旅游投诉管理系统、i 版权等。

3.2 智慧文旅监管业务应用创新

3.2.1 智慧文旅监管统一数据档案

需实现建立智慧文旅监督资源档案，涵盖市/区局、处室、事业单位、企业，并基于该组织架构关联的人、事、物，构成整个文旅基础数据，利用档案发布系统定义档案信息元项和结构，将相关文旅对象资源按档案元项结构重组信息，按定制的页面布局和配置风格展现档案。

1、文旅组织架构管理

需实现构建厦门市文旅组织架构管理体系，实现对文旅部门、单位、企业、团体等各类组织关系的统一管理，需提供通过标签对个个组织进行逐一标识，明确对单一组织在对应主管部门所属、行政区划所属、业务管辖所属等组织关系。需提供包括组织机构信息查看、组织机构架构管理、组织机构成员管理、组织机构成员角色分配、组织机构变更申请功能。

2、数据基座档案类型

文旅数据档案需实现结合要素模型管理，构建针对企业、组织等对象档案模型，借助各模型来自主关联本地数据或异地共享服务资源，按照模型的各属性节点，实现对关联信息的重组与展现，进而通过修改或扩展模型属性，实现对新资源快速接入后的内容再组织。

需提供包括文旅人才档案、文保档案、景区数据档案、酒店数据档案、文化场馆数据档案、旅行社数据档案、发行单位数据档案、其他文旅企业数据档案功能。

3、档案查询搜索

需实现支持用户对智慧文旅监管统一数据档案全量的关键字搜索，并做权限过滤，用户能够对各类档案进行快速搜索，便于用户快速找到所需要的档案内容。档案信息查询支持精准查询、条件查询等多种查询方式。精准查询：用户可以通过输入人员的姓名、企业名称等信息进行精准查找。条件查询：用户可通过档案类型、名称进行多条件的综合查询。

4、信息补全更新

为进一步提升基础档案数据的质量，需提供信息补全功能，主要是针对信息的补充、修改和确认等功能，支持从文旅监管业务场景抽取基础档案信息进行反哺与更新。

5、数据基座分级分类管理

需实现根据文旅数据的敏感程度、密级程度或开放范围进行划分等级，构建合理的分级管理体系。包括实现数据定级管理服务、数据分类管理服务、数据授权管理服务、数据定级定类审核服务。

6、数据基座基础管理

需提供包括界面管理、水印管理、组织架构、数据信息标注、对象标签数据、档案统计的功能。

➤ 界面管理。用户可根据自身的操作习惯或本单位的特色，调整档案界面的布局、档案内容

的展现等，从而形成具有个人特色或单位特色的档案应用。

- 水印管理。水印是在档案中添加某些数字信息以达到数据的可追溯性、可识别性、信息真伪鉴别、版权保护等功能。水印呈现的内容包括单位名称、操作员姓名、特殊字段、时间等信息。
- 组织架构。文旅组织架构管理包括：市局/区局机构、各处室、直属单位；文旅相关企业，包括旅行社、民宿、旅行社、公园、景区、传媒、文物、出版社、发行单位、广播电视台、电影、旅行社等。文旅企业与各处室之间并非1对1上下级管理，而是1对多关系。
- 数据信息标注。文旅档案还可以使用标准功能对档案数据进行标注，通过系统授权，用户可针对档案中的一些有问题、或感兴趣的数据进行标注（文字说明），在不对原始数据进行改动的情况下，阐述标注理由。这些标注信息可在档案中被其它用户查阅，也可被管理员进行日常维护。
- 对象标签数据。在主题搜索与档案服务中，可围绕对象的背景信息，进行标记，方便监督管理人员在查询时能够第一时间了解对象的背景情况。
- 档案统计。针对档案内各数据的正确性、时效性、信息含量大小进行综合统计，并可以反馈给各数据源部门，进行相应批评和表扬。对档案数据资产进行多维度的统计分析和管理，对档案的数据质量进行全方位的监控。

7、数据基座档案的利用

需提供数据基座对业务系统进行赋能对接，包括数据基座提供数据接口为第三方应用提供支持、数据基座与BI可视化能力的对接大屏呈现、数据基座的应用入口对接等。

3.2.2 政企互动

3.2.2.1 数据填报

提供数据填报工具，满足文旅各部门机构的数据填报功能，各部门用户可自定义填报格式，并下发各层级单位及企业上报，下一级单位和企业可结合填报需求进行自定义扩展，一次性完成数据收集，满足多头填报需求。

1、需支持各层级管理员面向本层级及下属层级用户及企业发起数据填报任务，具体功能包括新增填报任务事项、设置填报规则、设置审核规则、设置抄送规则、设置填报流程、动态表单制作的功能。

2、支持填报任务信息管理。支持生成填报任务的链接，并可自动通过厦门文旅微信公众号通过微信推送给填报对象进行移动端填写。

3、支持任务填报明细查询及管理。支持查看每个填报任务的填报明细，支持查看每个填报任务的每个填报对象所填报的内容，支持导出每个填报任务的填报对象所填报的内容，支持对未进行填报的填报对象进行催报。

4、支持多级填报扩展。多级数据填报扩展主要针对同一事项，实现一次性收集数据，同时满足各个层级对于数据的需求。

5、支持子集汇聚。实现多级填报数据集的汇聚，举例说明，当文旅局发起一项数据填报工作，设计覆盖面涵盖市局各部门、区局部门、企业等多级机构，系统将会对数据填报结果进行自动汇聚，并输出报表。

6、支持填报统计。支持查看和导出填报任务的统计数据。

7、数据填报任务需同统一门户对接，实现从工作台中进入数据填报任务。

8、支持任务发起者对自身发起的填报任务进行跟踪、修改、审核等管理的能力，需提供填报

任务实时跟踪、填报结果审核、报送催办功能。

9、支持个人填报任务的管理功能，需提供信息推送、填报提醒、数据报送、附件上传功能。其中，需满足信息推送支持将填报任务推送至微信公众号，已经关注的用户可快速完成公众号进入填报任务。根据系统自动记录每个表单的填报时间，在用户登录时自动分析填报任务，并弹出相应的提示信息。

10、支持填报应用的表单模板管理，需提供我的表单模版、表单模版市场、表单组件功能。

11、数据填报的应用场景

数据填报应用需满足各类业务场景的使用，包含但不限于通知发布、民主测评及征求意见、各类信息收集等。要求投标人针对以上场景提供详细的设计方案。

3.2.2.2 应用安全巡查管理

安全巡查是指文旅局对各类文旅企业的多业务安全巡查巡检的综合管理。需支持文旅安全巡检任务管理，安全巡检信息采集、上传巡检记录和安全隐患排查数据和图片。支持利用微信端完成隐患整改任务下发、整改结果审核，并针对整改完成情况进行预警；需支持文旅企业服务端的通知接收、巡检信息确认、整改结果申报、照片上传等。安全巡检数据将同步汇聚企业档案信息。

支持根据具体业务处室的需求进行检查项的定制配置。例如印刷企业，通用检查项为等级分类、员工人数、面积、是否建立安全管理台账、是否配备灭火器、是否配备应急灯、安全出口数量、电瓶车停放区域是否有警示标识、生产用电设备是否有触电事故应急警示牌等；附加检查项为是否有特种作业设备、特种设备人员是否持证、是否有危险化学品等。

支持根据形成数据看板，形成地图可视化。

3.2.2.3 全市文旅人才信息管理

支持通过手机进行人才信息填报。支持每个区管理员只能查看自己行政区划的人才库信息。市级管理员可查看全部人才库信息。

支持在后台根据各个关键字段进行筛选检索。支持导出 excel。

根据行政区划、年龄结构、专业领域等维度进行可视化呈现。

3.2.2.4 民主测评及征求意见系统

管理员可在后台发起测评任务，支持自定义测评表单。表单内容包括拟任职务、姓名、现任职务以及各类测评项目。测评过程采取匿名填报的方式，填报人根据随机分发的动态码登陆并填写。后台自动统计汇总测评结果，可导出和打印。

3.2.2.5 数字化资源共享平台

搭建数字化资源共享平台，厦门市各级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可在平台上传宣传厦门城市、传播闽南文化、弘扬主旋律的音视频作品，编号分类，建立目录管理。平台支持在线签署授权委托书，允许在平台注册登记并经资格审核的用户附条件无偿使用相关作品的一部或全部。平台提供用户资格审核和内容审核功能。后台可统计数字化资源的浏览、下载次数，形成公共传播影响力指标。

3.2.2.6 卫星节目许可证换证管理

酒店等机构可在线提交卫星节目许可证换证申请和数字化扫描材料，系统提供填报模板、示例和流程指引；支持在线审批和办理跟踪；支持自动发送换证到期提醒；支持与执法支队系统联动。

3.2.2.7 全市印刷企业季度报告表

提供线上填报系统，供印刷企业填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业总产值、主营业务销售额、研发投入、利润总额、员工总数、人员情况、印刷设备名称及购置年份、获得扶持情况等。支持按季度通过短信和微信推送填报提醒。支持后台汇总统计，形成看板。

3.2.3 智慧文旅监管决策分析视窗

智慧文旅监管视窗是从宏观整体与微观细分业务上展示厦门文旅监管的各类综合态势，运用数据可视化技术通过PC端、移动端或大屏，直观快速了解当前厦门文旅监管业务的各项运行情况。

3.2.3.1 智慧文旅监管综合态势感知

需实现结合智慧文旅指挥中心硬件设施，规划智慧文旅综合大屏，要求从宏观和围观的角度出发，实时监测与展示客流量、游客画像、全市各类文旅资源的运行情况、游客满意度和文旅营收等情况，提升文旅运行监管水平。

3.2.3.2 安全生产分析

基于安全巡检的业务数据，对文旅各业务企业安全生产进行综合分析展示，实现按照文旅行业的所属业务类型，对安全生产巡查、通知下发、企业通知确认、整改反馈、复核确认等多维度进行综合的分析展示。需要以出版行业巡检分析为例，提供出版行业安全检查分析，包含但不限于整体巡检次数、重点出版企业的巡查次数、巡查反馈数、出版企业的信息反馈情况等。

3.2.3.3 厦门文旅市场主体画像

基于一企一档数据，对酒店宾馆、文化馆、旅游景区、旅行社、新闻出版等文旅主体进行画像分析，按照所属区域、成立时间、规模、人数、信用、投诉等多维度进行统计分析，同时通过时间维度，分析各类文旅主体的变化趋势，提供文旅市场主体存量分析、市场主体增量分析、区域分布统计分析、规模分析功能。

3.2.3.4 厦门文旅人才画像分析

- (1) 支持导入导出excel模板。
- (2) 市级管理员可查看全市文旅人才库信息；区级管理员只可查看相应区划的人才库信息。
- (3) 支持实时汇总信息，形成表格。表格支持排序、筛选。
- (4) 支持根据表头字段进行自定义检索。支持根据若干个字段的组合进行筛选，为专家群进行

分类，并自定义分类名称：如高级专家库等。支持将检索结果导出 excel。

- (5) 支持大屏端和手机端可视化呈现。显示系统总注册人才数、各区划人才数；统计人才趋势（折线图）：针对性别、行政所在区划、国籍、户籍、来厦时间、单位性质、行业领域、职务层次、近 3 年平均工资收入、学历、毕业院校、专业、职称资格、执业资格、执业技能等级、比赛获奖及人才项目入选情况、评先评优等维度进行分析；支持可钻取，所有呈现出来的数据、图表，点击后能跳转到明细。
- (6) 支持年审。可配置定期推送通知给人才库成员，完成数据的更新申报，并根据反馈情况变更人才状态（如正常、未年审等）。
- (7) 支持文旅人才专家抽取功能。根据设定条件和数量，随机抽取符合条件的专家名单，供文旅局各项评审、论证使用。
- (8) 预留与上级组织部门数据同步接口。

3.2.3.5 文旅从业人员画像分析

文旅从业人员画像分析需实现掌握厦门是文旅游业从业主体和从业人员的基础信息，对全市从业人员的区域分布、来源地、行业、年龄、性别等维度进行画像分析。需提供旅业从业人员单位类型分布情况、旅业从业人员就业区域分布、旅业从业人员年龄结构分布、福建省内旅业从业人员来源地分布情况、文旅人员学历结构分析、文旅公司从业人员分析功能。

3.2.3.6 图书馆总分馆建设统计建模分析

实时展示全市各公共图书馆的借书还书册次，到馆人次，结合 GIS 地图展示场馆信息、当前在馆人数、借阅情况等。

3.2.3.7 文保志愿服务分析

需实现文保志愿服务的综合分析，包括各重要志愿巡检次数排行、志愿服务上报反馈数、重点反馈信息、重点维护文物、巡检次数不足统计等。

3.2.3.8 城市宏观游客画像

城市宏观游客画像需实现对厦门市范围内的游客进行多维度分析，数据来源于运营商数据，可宏观分析游客属性。需提供游客画像分析模型、城市客流统计分析模型、城市新增游客接待统计分析模型、城市旅客客源地特征分析模型、城市游客性别/年龄性别画像城市旅游时长画像建模分析功能模块。

3.2.3.9 景区实时客流建模分析

景区实时客流建模分析需实现对景区的实时流量、实时游客来源地、客流趋势预测等方面的分析。需实现各景区实时客流接待统计、各景区实时在园人数、各景区实时进园 / 出园人数、景区实时客源地统计分析、各景区客流预测。

3.2.3.10 文旅消费趋势建模分析

文旅消费趋势建模分析需实现对游客消费数据的分析，实现对厦门文旅消费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需提供全市旅游消费情况、旅游消费变化趋势、旅游消费者画像功能。

3.2.3.11 文旅监测预警建模分析

结合文旅行业监管场景、基础数据库、市长热线及各类投诉建议等进行预警监测，实现全局系统预警信息的定点推送（微信公众号、站内信、短信）和大屏可视化一屏通览，提供预警模型及规则管理模块，实时呈现客流量预警、业务许可到期预警、安全生产预警、市长热线投诉预警、文物保护志愿者系统预警、舆情信息预警等分析及推送情况展示。

3.2.4 决策分析信息推送

需构建可配置的业务统计与定时推送模式，支撑决策分析内容的及时推送。实现根据各业务条块需求，将决策分析业务统计结果，可配置相应的信息接收对象，由系统任务调度自动完成数据统计和信息推送。该功能需支撑包含但不限于图书馆运营日报推送场景。

3.3 智慧文旅公共能力支撑平台

需实现建设智慧文旅公共能力支撑平台，将公共能力组件进行汇聚和组合，实现公共支撑能力的统一调用申请审核，减少基础公共支撑能力重复建设，提升服务应用开发效率和质量。

3.3.1 流程引擎功能

需实现流程引擎能力，满足文旅各层级机构和企业可结合自身需求，快速完成自定义流程，满足各类审批流程需求。需满足提高流程引擎使用效率，降低使用难度，减轻日常配置流程所耗费的大量时间，对流程引擎工具交互和使用界面进行优化，提供引导式的流程配置功能。需实现流程管理、流程模板管理、流程节点设置、新流程配置、流程模板保存、流程权限管理、流程退回或撤回设置、流程时效统计、流程日志管理的应用功能。

通过流程引擎，需支持文旅监管业务中的日常申请审批业务需求，包括但不限于酒店卫星信号使用许可场景的申报审批。

3.3.2 BI 可视化能力

数据可视化能力需实现为文旅局提供了一个完整的数据展示的解决方案，实现从数据库中选择需要展示的表，通过简单的配置，即可实现报表和大屏的设计。需提供多类数据源支持、报表/大屏设计、发布、微信移动端推送管理的能力，实现通过 BI 可视化能力支持文旅业务场景所需的可视化分析需求。

3.3.3 统一消息

统一消息模块需实现根据服务的业务需要，将服务的业务变更信息及时发送给用户，让用户第一时间收到信息变更消息。需实现支持出版生产管理消息通知下发，文物管理志愿服务消息推送等业务场景。

(1) 多渠道消息推送：系统消息、微信消息、短信消息。

(2) 消息对象管理：消息对象管理将同步智慧文旅统一数据基座组织架构数据，各层级管理单位能够根据管理范围和权限范围，可在实际业务场景中，根据需要勾选或权限所管辖单位、企业或组织，进行消息的推送。当统一基础基座数据有调整时，消息对象管理能够同步更新。

(3) 消息与业务管理联动：业务管理系统能够通过公共支撑平台，调用统一消息能力，按照业务要求选择消息推动的渠道、内容以及消息推送对象的选择。平台提供管理和统计模块，对各业务系统消息调用情况进行分析统计。

(4) 支持用户手动推送统一消息和通过定制策略自动触发推送统一消息。

3.3.4 低代码拖拽式组件式快速本地化部署应急系统能力

提供零代码（低代码）解决方案，满足各处室及下属单位简易需求进行快速搭建，以增强平台的韧性和实用性。投标人需结合该能力，提供厦门市文旅人才登记业务场景应用的详细建设方案。

3.4 应用服务接入与运行监管平台

提供智慧文旅应用接入规范，应用服务接入与运行监管平台将直接面向应用服务建设单位方和运营管理单位，提供智慧文旅应用服务的接入申请、审核和运行监管功能。

3.4.1 应用服务接入管理

需实现应用服务接入管理模块，为应用服务建设单位提供应用服务接入服务入口，方便应用服务建设单位注册，提交应用服务接入申请，查看申请审核结果和接入 token 密钥。

3.3.1.1 平台门户

主要展示和说明平台注册、申请接入流程、等相关操作说明，提供全流程、一站式的自助接入服务。

1、门户首页，需实现整体门户设计结合文旅业务属性，以及智慧文旅一体化监管平台页面风格进行设计，需提供 banner 位、平台介绍栏、平台资讯栏、接入流程展示栏功能，提供用户登录注册并入驻成为文旅应用建设单位后可进入控制台。

2、需实现应用服务接入与运行监管平台面向公众提供公开注册入口，提供文旅应用建设单位在注册时填写相应的信息并同意文旅应用建设单位服务协议。需提供包括信息填写、营业执照复印件上传、提交审核等功能。

3.3.1.2 应用接入和运行监管平台后端管理

1、支持现平台门户管理，包含但不限于对于应用服务接入与运行监管平台的管理和配置、门户 banner 管理、平台资讯管理等方面。

2、支持文旅应用建设单位信息管理，需实现管理人员对文旅应用建设单位注册申请的审核，对审核通过的文旅应用建设单位的维护和管理，同时支持管理人员通过后台新增文旅应用建设单位的功能。需提供文旅应用建设单位注册审核、文旅应用建设单位信息管理。

3、支持文旅系统及应用信息管理需实现管理员对所有“文旅系统”和“文旅应用”进行统一的审核和管理。需提供文旅系统及应用登记审核管理、文旅系统及应用列表管理、文旅系统及应用查询功能。

4、支持数据开放管理，基于文旅相关的基础数据和业务数据资源，面向文旅应用建设单位，提供数据资源的调用申请审核和管理。需提供数据调用申请审核、基础数据接口配置、业务数据接口配置功能。

5、支持帮助文档管理，涵盖目录结构管理、帮助文档内容管理功能。

6、支持系统通知管理，需提供系统通知列表管理、系统通知查询、新建系统通知、系统通知删除功能。

3.3.1.3 文旅应用建设单位工作台

文旅应用建设单位工作台，是面向文旅应用的建设单位，需实现在文旅应用接入过程的管理。

1、用户登录

需实现当文旅应用建设单位的注册申请，经管理人员审核通过后，文旅应用建设单位将通过经过经办人手机号及初始密码（由管理员设置）。

2、接入系统及应用管理

接入系统及应用管理需系统需提供文旅系统及应用注册登记、文旅系统及应用查询、文旅系统及应用重新提交审核、“文旅系统”关联的应用查看。

3、需提供文旅数据资源目录、数据能力调用申请、数据能力调用申请管理功能。

4、系统通知

展示文旅应用建设单位接收到的系统通知，包括各类申请审核的结果信息或通知信息等，支持标记已读、删除通知。

5、帮助文档展示

帮助文档为文旅应用建设单位提供平台的各类技术规范文档。需提供帮助文档分类、二级分类菜单、文档内容展示。

3.4.2 应用服务运行监管

1、应用服务运行监控

应用服务运行监测需实现对平台所接入的服务应用运行的状态进行监控，以确保平台整体的运行稳定。需提供服务应用监控、流量监控、接口监控功能。

2、数据过程性溯源监控

需实现对所有调用文旅基础数据和业务数据的接口进行溯源监测，全面掌握文旅基础数据和业务数据的使用去向、调用次数、什么时间调用等，满足数据过程性溯源管理。需提供重要节点数据监控埋点，数据使用日志采集分析，实现数据调用溯源，基础数据调用异常预警功能。提供开放接

口一览表，包括接口名称，接口地址，请求类型，限制来源 IP，调用频次，接口所属模块，更新时间，接口编辑管理等。

3、监控告警

需提供告警规则配置、告警联系人设置、告警历史展示功能。

3.5 统一数据支撑平台

需实现打造统一数据支撑平台，汇聚文旅相关业务数据、监管对象数据、第三方支撑数据，通过数据治理，建设文旅统一基础库、业务库、专题库和共享库，实现文旅行行业数据协同共享，赋能文旅数据分析和应用创新。

要求投标人提供统一数据支撑平台详细设计方案。

3.5.1 文旅数据采集

数据采集需提供通过离线上传、数据填报、数据接口等方式，实现对既有数据、城市客流数据、景区实时客流数据、消费数据、业务数据等方面进行汇总。

1、数据采集内容

- 既有数据采集，针对既有系统沉淀的数据，通过数据接口或离线的方式，实现数据的汇聚与复用，作为平台的初始化数据，后续将建立增量更新的任务机制，保持数据的更新。需实现包括文旅六大库数据采集、博物馆内容数据采集、文化馆作品数据采集、酒店数据采集、文化场馆数据采集、旅行社数据采集、导游数据采集、景区数据采集。
- 新增城市客流数据采集，需实现城市客流数据将通过对接运营商相关系统，获取城市维度的客流数据。
- 新增景区实时客流数据采集，需实现景区实客流数据将通过对接运营商相关系统，获取景区维度的实时客流数据。
- 业务数据回流，需实现接入该平台的应用系统，将业务数据通过接口的方式回流至统一数据支撑平台的业务库，推动跨部门、跨系统的数据融合分析，实现业务协同和预警，提升文旅业务监管能力。
- 消费数据采集，需实现消费数据将通过与银联商务对接，获取消费相关维度统计结果数据。

2、数据采集方式

需提供针对不同的数据将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不同的数据采集方式完成数据的汇聚。需提供多种采集方式相结合、非实时数据采集、实时数据采集、数据采集过程异常处理。

3.5.2 文旅数据库规划建设

需实现分析文旅业务特征和抽取业务共性基础数据，建设基础数据库，需提供文旅景点作为智慧文旅平台的基础数据，后续将结合业务需求逐步扩展。

1、数据库规划

需实现基于文旅数据资源分析，根据数据具体使用对象、操作频度、访问时效、数据容量、所属时限等不同要求，进行数据库规划。需提供数据库规划架构和数据库汇集架构。

2、文旅数据库建设

根据文旅数据库的建设原则，需实现建设文旅公共基础库、业务汇聚库、主题专题库、非结构化数据库、共享交换库。

3.5.3 文旅数据综合治理

需实现对采集的数据，按照标准规范进行加工与处理，完成数据的质量检查、数据清洗、质量提升、数据集成，进而实现统一数据标准。

投标人需要根据以下数据综合治理需求，提供详细的设计方案。

1、数据加工处理技术方案

数据支撑平台需提供治理工作流开发和数据治理模组，通过数据接入、质量探查、标准化、SQL加工、数据加工和数据接入等步骤完成简单的数据清洗工作；同时也支持编写或导入 Shell、Python、Python3、SQL、Kettle 脚本，进一步满足定制化的业务需求。

2、数据源接入

需实现在数据加工处理之前，选择接入需要进行处理的数据源或库表。需实现对接 9 个数据源（8 个业务系统+旅游大数据管理平台）。

3、数据清洗、加工与融合

需提供根据设定的规则进行数据清洗转换，从而满足大数据分析的要求。同时为确保该过程可维护、可监督、可控制、可管理，还包括数据资源采集调度管理。

4、建立数据标准

需实现结合数据资源服务平台的数据服务标准，遵循数据元标准规范，开展数据元的梳理、编制和推广应用工作，建立全局统一的数据标准化管理和应用工作机制。

5、数据资产管理

需实现针对纳入大数据平台进行存储、访问、操作的所有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的管理。

6、数据质量检测

需实现建设数据质量检测配置功能模块，支持数据质量监控模型的自定义配置，利用技术监测和业务逻辑校验，进行数据源头采集、传输、应用全流程的规范性、一致性、准确性检查，实现基于不同来源数据的逻辑校验和监测管理。

7、数据脱敏

需实现支持数据脱敏，脱敏规则的配置很简易。系统支持的脱敏类型包括：替换、截断、掩码、重排、日期偏移取整。

3.5.4 数据共享服务

数据共享是指数据支撑平台通过汇聚基础数据和业务数据，并统一面向各应用服务提供数据共享。需提供支持 API 数据接口共享和页面服务共享等两种方案。

需实现数据共享技术开发，包括（1）数据接口方式开发的可视化数据接口流程配置，并提供统一的数据接口管理。（2）基础数据页面共享调用页面开发。

需实现跨部门数据共享、实现文旅内部数据共享互通，需提供数据目录管理和数据交换管理功能。

3.5.5 智慧文旅数据应用支撑

需实现建设智慧文旅统一数据支撑平台，主要是要面向文旅业务提供数据服务，利用数据驱动提升业务服务。需提供数据驱动业务预警、建设文旅资源一张图、构建文旅政企信息互动、支撑文旅用户画像服务、支持智慧文旅监管决策分析等功能。

3.5.6 统一数据支撑技术组件

为支持文旅统一数据支撑建设，需提供大数据支撑平台，满足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加工处理、数据共享等能力要求。

1、数据采集组件

数据的提取需持以下三类数据的提取处理。一是关系型数据库的结构化数据。主要采用 sqoop 数据采集工具主动采集进行数据提取，也可以通过 sqoop 数据采集工具接受 OGG 同步的格式化数据；二是系统日志数据类的半结构化数据。通过 Flume 系统自由定制多类日志数据的发送和接受格式实现提取。三是文件类非结构化数据。通过文件数据处理工具处理文本、图片档案等非结构化数据。

2、数据存储组件

需支持数据的类型，包括结构化、半结构化数据两种类型。需提供在技术上采用分布式文件系统（HDFS）、MPP 分析型数据库（Gbase 8A）、内存数据库、健值数据库等方式来实现文旅数据的数据存储。

3、数据共享交换组件

需提供共享交换服务建设技术栈和数据交换引擎。

4、需提供文旅数据加工与处理，主要包括数据分析质量、数据权限管理、数据目录管理、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

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文旅大数据支撑平台适配国产信创操作系统和数据库。

3.6 互联互通建设

互联互通，需提供对接厦门文旅既有的信息化应用与平台、景区信息化及第三方系统等应用，实现数据互联和业务协同。需实现主要对接内容包含：

1、面向文旅应用服务：对接统一认证，实现单点登录和业务数据回流。对接的应用系统包含但不限于法度云系统对接、文化市场信用主体库系统、旅游投诉管理系统、厦门市智慧文旅大数据管理平台、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指挥调度平台、i 版权系统等。

2、对接市级公共平台，包括政务信息协同平台，实现数据共享（数据流出与流入）；对接厦门市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i 厦门）实现统一用户认证能力赋能、平台用户账号互认。

3、对接第三方数据服务平台，实现城市客流数据、景区实时客流数据、区域消费数据的采集。

4、**平台公共支撑能力共享**。平台需提供标准的调用接口，能够接入相关业务系统的通知、公告、待办、预警、问题反馈、异常和其它消息，实现消息驱动、待办提醒和集中展示。

5、预留与“一网通办/一网统管”等市级平台对接。需实现整合文旅数据资源，预留相关接口，后续将实现与“一网通办/一网统管”等市级平台对接，通过市政务信息协同平台实现平台间数据共享。

3.7 数据购买需求

需提供通过城市级游客统计分析数据、景区实时客流统计分析数据和旅游消费数据，提升智慧文旅一体化监管平台的数据支撑能力。

需提供以下数据服务：

(1) 通过第三方数据，满足全市范围、A 级景区和主要场所的客流监测，支持包含但不限于 1、厦门城市级客流统计分析数据，包括日流量、月流量、客源地、性别、年龄等维度的分析；2、景区实时客流、实时流进/流出、客流来源地、年龄、性别、驻留时长等维度数据。客流相关数据需

要与数据支撑平台对接。

(2) 旅游消费数据将通过与第三方购买区域消费数据，通过消费数据的汇总和商户的属性进行相结合，分析区域消费总额、变化趋势、消费者画像、消费贡献度等。消费数据需要与数据支撑平台对接。

(3) 对接文旅局已建平台宿客数据将由共享获取宿客数据。

要求投标人提供城市与景区客流数据对接和厦门城市/景区消费数据对接的详细设计和对接方案。

(二) 其他事项

1. 投标人需提供企业供货、履约能力基本情况的说明，并提供类似项目的业绩、经验的有效证明文件，以及企业的市场信誉、获奖情况等的有效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应提供财务报表以及资信状况的有效证明文件。
3. 投标产品通过质量测评机构评奖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的制造厂商通过质量体系认证及环保体系认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
5.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环保、安全等相关规定和标准要求。
6. 附件及零配件：投标人应列出备品/备件及附件的清单及价格。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8.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如下书面承诺：在项目实施和运维期间，投标人须基于本期搭建的公共支撑能力，为采购人各处室、下属单位的业务需求提供数字化改革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列举的业务应用场景。所需的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采购人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9. 投标人若有其它方面的特殊功能及优惠条件，可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10. ★互联互通模块涉及其他系统对接的接口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采购人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三) 产品的质量标准和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应符合现行我国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2. ★投标人保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所投产品的至少 2 年的维保服务，所需的费用应包含在总报价中。若招标文件中关于维保服务的描述与本条不一致，以此为准。

3. 投标人应为本次采购的产品提供现场安装、调试、培训及过质保期产品正常运行维护。投标人在技术方案中对技术服务做出详细描述，至少包括：产品故障时的现场服务、服务响应时间等。
售后 服务响应时效：当项目交付的产品出现问题时，投标人应在问题发生的 3 小时以内到达项目交付地点进行处理，在问题发生的 4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

4. ★投标人承诺售后服务内容除维护维修响应外，还提供重要活动的保障、安全漏洞的修复、第三方软件的升级等。重要活动期间，根据采购人需要，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的维保服务人员提供现场和远程的支持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值守、问题处置。安全漏洞的修复包括本次建设的硬件设备、主机、应用服务和中间件的漏洞修复，包括修复前的备份、修复后的验证、出现故障的恢复等。软件产品中若使用了第三方软件，因漏洞修复、缺陷修复或软件功能升级需要升级的，升级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 ★项目实施产生的软件产品，包含源代码、可执行程序以及相关技术文档和管理过程文档等软件工程涉及的交付物，应完整交付采购人，在维保期内，若采购人需申请软件著作权、科技成果或相关奖项，投标人应积极配合。项目维保期内，投标人负责对上述交付物进行版本管理，确保交付物与采购人所用软件产品的一致性。

6. 中标人对产品应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维护，以使系统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7. 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 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 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8. ★投标的所有软硬件，采购人拥有永久使用权，在维保期结束后，无需支付额外费用，仍可正常使用所有功能；购买的数据将落在本地，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定制开发的软件，版权归属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所有。投标人成交后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中标产品、成果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若成交后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造成对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名称权、著作权或其他受保护权利的侵犯，则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由投标人承担，并负责支付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和由此引起的其他费用。

（四）培训要求

1. 中标人必须对使用人员的进行培训，并制订培训计划，所需费用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2. 为了保证采购单位对中标人提供的产品熟练使用，要求中标人负责提供有关相关产品的安装、操作、基本的正确使用常识和使用技巧的培训。

（五）报价要求

1. 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总报价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实施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货完毕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行维护、软件及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费、施工所需的配件、辅材（光模块等配件应满足采购需求中的规格要求）、维护费、运输、保险费、采购保管、安装、调试、集成所需的第三方关联费用、产品检验检测、验收、操作人员培训、售后服务（含保修期内的上门服务及驻点费）、资料图册提供及伴随服务等费用。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投标人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投标人一旦中标，采购人将不会对其投标报价做出其他补偿。

3.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 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5.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641.79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六）违约责任：

1. 如果中标供应商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不能如期竣工时，应赔偿由于延期交付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2. 进度延迟的罚款措施：如未能按约定时间竣工的，中标人应接受每延续一天应赔偿由于工期延误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其损失费按每拖延 1 日历日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累计计算直至最高赔偿额，其违约金的最高赔偿额不超过履约保证金全额。

3. 投标人应自行组织人员联系勘查现场对施工难度、工期及作业内容进行全面了解，勘查完成后投标人自行出具勘查报告作为附件。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
2		交货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		交货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交付使用。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①中标供应商提供物货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②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

			验收标准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③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④货物验收：设备运抵采购人处后由双方共同开箱并对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和品 牌型号进行验收。⑤整体验收：中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后，由采购人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中标货物的（软硬件）精度、性能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⑥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⑦采购人有权组织专家验收。
6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项目进入试运行后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项目试运行结束且验收通过后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7		其他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1）履约保证金百分比：10%。说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中小企业减半收取）作为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交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账户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经采购人确认服务满足要求及中标人在合同期内未出现违约，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在服务起满后无息退还。

（一）其他商务要求

关于支付方式的补充说明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按以下进度向中小企业支付货款：

（1）提高首付比例。本项目若中小企业中标，在控制履约风险前提下，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按不低于合同金额 50%的比例向中小企业支付首期货款。

（2）加快尾款支付进度。本项目若中小企业中标，经验收合格并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在 7 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

（二）其他事项要求

1、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资格审查小组将予以审查通过。

2、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取消提供开户许可证的要求。财务状况报告的补充：投标人可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3、若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应承诺投标产品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要求。

4、本项目支持供 应商合同融资，具体相关政策参见《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健康开展的通知》（闽财购函〔2019〕16 号）和《关于印发<福建省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购〔2018〕7 号）。

5、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响应材料，若属于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的查询网址或查询方式后，不再需要提供此类投标响应材料。投标人对所投的查询网址或查询方式的有效性和真实性负责。

6、关于开标：

(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投标人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 CA 证书至本项目指定开标室等候现场解密及签章。投标人选择远程参加开标会的，具体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五、开标”。

(2) 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保证采购系统中预留的联系方式畅通，以便随时接收并答复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等事项。

(3) 在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技术人员（400-1612-666、0592-2858142）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7、关于明确串标情节及后果的预警提示，供应商应明确知晓相应行为及后果

①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②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供应商恶意串通需承担的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③《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

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

闽财购〔2018〕30号

省直各单位，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有效遏制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省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特点，现对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通的情形及处理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一）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 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二、电子化非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电子化非招标项目（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中出现本意见第一点所列情形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 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 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 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 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电子化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上述情形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书面报告的，应当组织开展调查，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响应人）未缴纳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或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于规定时间内解密采购文件的，不进行串通情形的认定。

本意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福建省财政厅

2018 年 11 月 12 日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详见商务要求其他事项要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_____

4.2 服务范围：_____

4.3 服务地点：_____

4.4 服务完成时间：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

5.2 服务内容：_____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_____

(2)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对并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 8.7 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 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起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7.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 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 （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 授权 （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 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 （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 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 （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 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 （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 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 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 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 （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8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 （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2.成员方：

2.1（成员 1 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 （填写“牵头方的全称”） 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 （填写“牵头方的全称”） 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 （填写具体份数） 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 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
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a.> 投标报价的明细： 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b.>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 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p>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p> <p>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p> <p>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p>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认证种类
*	*-1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

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